

110020301 有關「國農」商標授權登記事件(商標法施行細則§38)(智慧財產法院 109 年度行商訴字第 69 號行政判決)

爭點：商標授權登記案申請人地位及證明授權文件之判斷？

系爭商標一（共 29 件，簡表如下）

國農

註冊第 00442019 號

第 20 類（舊法）：豆漿、豆奶、豆花、米漿、豆花粉、豆奶粉、蜜豆奶、調味乳、牛奶、羊奶、酵母乳、保久乳。

註冊號	商標名稱	指定商品服務類別	專用期限
第 442019 號	國農	第 20 類牛奶等。	118/05/15
第 467709 號	國農	第 19 類汽水等。	118/11/30
第 501390 號	國農	第 27 類速食飯等。	118/05/15
第 549217 號	國農	第 17 類香檳酒等。	118/11/30
第 586179 號	國農及圖（十七）	第 20 類牛奶等。	118/05/15
第 586180 號	國農及圖（十六）	第 20 類牛奶等。	118/05/15
第 586181 號	國農及圖（十五）	第 20 類牛奶等。	118/05/15
第 586182 號	國農及圖（十四）	第 20 類牛奶等。	118/05/15
第 586183 號	國農及圖（十三）	第 20 類牛奶等。	118/05/15
第 586184 號	國農及圖（十二）	第 20 類牛奶等。	118/05/15
第 586185 號	國農及圖（十一）	第 20 類牛奶等。	118/05/15
第 586186 號	國農及圖（十）	第 20 類牛奶等。	118/05/15
第 586187 號	國農及圖（九）	第 20 類牛奶等。	118/05/15
第 586188 號	國農及圖（八）	第 20 類牛奶等。	118/05/15
第 595672 號	國農	第 22 類糖等。	118/11/30
第 593085 號	國農	第 24 類糖果等。	118/05/15
第 598013 號	國農及圖(十九)	第 20 類牛奶等。	118/05/15
第 632311 號	國農	第 28 類麵條等。	113/02/15

第 750136 號	國農及圖 GOLONG	第 29 類豆漿等。	118/05/15
第 754554 號	國農及圖 GOLONG	第 30 類咖啡等。	118/11/30
第 762599 號	國農及圖 GOLONG	第 32 類汽水等。	118/11/30
第 1163405 號	國農	第 5 類西藥等。	114/07/15
第 1164727 號	國農	第 31 類活水產等。	114/07/15
第 1164798 號	國農	第 32 類汽水等。	114/07/15
第 1231118 號	國農	第 29 類食用油等。	115/09/30
第 1244849 號	國農	第 30 類調味品等。	115/12/31
第 1668436 號	國農及圖 GO LONG	第 29 類牛乳等。	113/09/30
第 1695739 號	國農及圖 GO LONG	第 29 類牛乳等。	114/02/28
第 1767409 號	國農及圖 GOLONG	第 29 類牛乳等。	115/04/30

相關法條：商標法第 39 條、商標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

案情說明

參加人前於民國 108 年 7 月 9 日檢附授權登記申請書、商標授權契約書等文件，向被告申請將原告所有之註冊第 442019、467709、501390、549217、586179、586180、586181、586182、586183、586184、586185、586186、586187、586188、595672、593085、598013、632311、750136、754554、762599、1163405、1164727、1164798、1231118、1244849、1668436、1695739 及 1767409 號等 29 件商標為授權登記。經被告審查，以 108 年 10 月 3 日（108）智商 40015 字第 10880576740 號函為系爭 29 件商標非專屬授權登記予被授權人（即參加人），授權登記事項將公告於同年 11 月 1 日出版之商標公報第 46 卷第 21 期之處分。原告不服，提起訴願，經經濟部以 109 年 5 月 20 日經訴字第 10806316530 號決定訴願駁回，原告不服，遂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。本院因認本件判決結果，倘認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應予撤銷，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，爰依職權裁定命參加人獨立參加本件被告之訴訟。

判決主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<判決意旨>

一、原告並非系爭 29 件商標授權登記案之申請人：

(一)按申請商標授權登記者，應由商標權人或被授權人備具申請書，載明下列事項：一、商標權人及被授權人之姓名或名稱、住居所或營業所、國籍或地區；有代表人者，其姓名或名稱。二、委任代理人者，其姓名及住居所或營業所。三、商標註冊號數。四、專屬授權或非專屬授權。五、授權始日。有終止日者，其終止日。六、授權使用部分商品或服務者，其類別及名稱。七、授權使用有指定地區者，其地區名稱。前項授權登記由被授權人申請者，應檢附授權契約或其他足資證明授權之文件；由商標權人申請者，商標專責機關為查核授權之內容，亦得通知檢附前述授權證明文件，商標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定有明文。由上開規定可知商標權人、被授權人均得為授權登記之申請人，且由其中一人備具申請書申請即可，僅由被授權人申請者，應檢附授權契約或其他可資證明授權之文件。

(二)觀諸被告於 108 年 7 月 9 日收件之授權登記申請書，可知書表格式中大致分為「壹、商標/標張種類、註冊號數及名稱」、「貳、申請人（此欄請務必勾選）」、「參、授權人（商標權人）」、「伍、被授權人」等欄位，除有授權人及被授權人欄位外，另有務必勾選之申請人欄位之設計，足徵授權人應非當然為授權登記案之申請人，仍須藉由勾選部分判斷何人為申請人。本案授權登記申請書，其中「貳、申請人（此欄請

務必勾選) ☐授權人(商標權人) ☐被授權人」部分，係明確勾選「被授權人」為申請人。至該申請書中「參、授權人(商標權人)(共1人)(多位申請人時，應將本欄為完整複製後依序填寫)(第1申請人)……申請人名稱(中文)：金玉時股份有限公司」部分，雖有「申請人」之字樣，惟承如前述，此處為「授權人(商標權人)」之欄位，並非藉此判斷是否為申請人。原告徒以授權人(商標權人)欄位中有申請人字樣且有提出委任狀，即主張其亦為系爭商標授權登記案之申請人，要屬無據。

(三)原告既非系爭商標授權登記案之申請人，則縱其於108年9月23日委託律師事務所致函被告通知撤回對108年7月9日、9月4日之授權或授權申請，並請被告應停止或駁回辦理系爭29件商標授權登記申請案，復於108年9月26日致函通知被告終止與劉○○之委任關係，亦非被告所得審酌，被告於收受上開函文後仍就參加人之授權登記案進行審查程序，於法自無不合。

二、被告就系爭29件商標授權登記處並未違反商標法施行細則第38條規定：

(一)商標授權係採登記對抗主義，亦即授權契約於意思表示合致時，於契約當事人間即發生效力，至於未經商標專責機關核准授權登記，僅該授權不得對抗第三人，並不影響商標授權於契約當事人間之效力(最高行法院107年度判字第383號、第726號判決要旨參照)。而申請商標授權登記者，應由商標權人或被授權人備具申請書，載明上開事項，亦如前述。是以，被告審查是否核准授權登記時，即應依上開商標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、第2項之規定，審查申請人是否已載明相關事項、是否已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、該等文件形式上是否有效；至授權契約實質上是否有效所生之爭議，核屬授

權人與被授權人間之私權糾紛，宜另循民事法律關係解決，實非行政機關所得判斷或認定。

(二)經查，原告自稱其係於108年9月19日始改選董監事，並於108年10月16日提出註冊變更申請書，並檢附公司變更登記表，申請變更公司代表人等情，有原告108年第1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、註冊變更申請書及公司變更登記表等在卷可證，足見原告之前董事長劉○○在董監事改選前，依法仍為得代表公司執行職務之人。又參加人於108年7月9日提出之授權登記申請書已依上開規定載明相關事項，所提出之108年7月1日商標權授權契約書亦蓋有公司章及代表人章，而斯時原告之代表人仍為劉○○，該商標權授權契約書形式上自堪認為真實。再觀諸該授權登記申請書及商標權授權契約書均記載就系爭商標為「非專屬授權」，並非「專屬授權」或轉讓商標權，並非讓與公司全部或主要部分之財產，自非屬公司法第185條第1項第2款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之事項，原告仍主張此一商標權授權契約書未經股東會特別決議，亦未經原告承認而無效，被告不應准予授權登記等語，自屬無據。

(三)至原告雖主張其於108年9月26日函文中已告知被告關於變更代表人一事，被告亦已函知原告應於1個月內補正代表人變更文件，卻未待原告補正即作成原處分等語。惟原告僅係因公司代表人變更而申請變更商標權人之代表人名稱，此變更自不影響前已形式上合法有效之商標權授權契約書，自不因被告是否待原告補正代表人變更文件而有影響，是被告未待原告補正代表人變更文件，即於108年10月3日作成准予授權登記之原處分，於法自無違誤之處。

三、參加人業已依商標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2項之規定，備具申請書載明相關事項，並檢附授權契約之證明文件，形式上均無不合。從而，被告依上開規定，所為准予系爭29件商

標授權登記之處分，依法自無不合，訴願決定予以維持，亦無違誤。原告徒執前詞，訴請撤銷原處分及訴願決定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